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1110069号

防伪编号：0272202204106119233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HBICPA
HBIC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众环专字(2022)1110069号
委托单位：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湖南-长沙市
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2022-04-21
报备日期：2022-04-21
签名注册会计师：肖明明 刘艳林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7-86781083
通信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ds.jpt.hbicpa.org/check>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1110069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楚天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楚天科技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肖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艳林

中国 武汉

2022年4月21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1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总 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1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 计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